

证券代码:0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55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不超过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6年5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至28天”、“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T100002)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称:AGT100002。  
3.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4.理财期限:本产品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提前终止: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理财产品净值低于5000万份,或因政策、市场、法律及外部环境等平安银行认为有必要终止上述产品时,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申购赎回:本产品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  
8.收益计算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9.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至28天理财产品(2101157371)  
1.产品名称:惠至28天。  
2.产品代码:210115737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期限:28天。  
5.赎回:客户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产品收益率:3.10%/年。  
7.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内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8.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2101147341)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S21。  
2.产品代码:210114734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1天。  
5.赎回:客户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产品收益率:2.60%/年。  
7.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内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四)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五)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一)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本理财产品收益较低:本理财产品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收益,容易受到利率和汇率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负。  
2.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  
3.信息传递风险:平安银行按照产品客户权益项下的有关规定,通过自身网站www.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损失。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生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甚至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投资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提前赎回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赎回或部分赎回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合同,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年化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项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按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证券市场发生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

正常运作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分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面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产品划转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证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审慎投资理财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业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鼎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3月16日	36.0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鼎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4月17日	33.6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企业金鼎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4月8日	2015年5月15日	17.0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鼎-优先二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4月8日	2015年8月26日	49.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鼎-优先二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8月26日	35.3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5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鼎-优先二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8月26日	11.4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00	鑫通理财·日增利·集合合理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6月4日	2015年11月25日	16.3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鼎-优先二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8月26日	0.3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26日	12.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4日	8.6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4日	2016年3月13日	57.9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5月20日	36.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3日	2016年4月28日	118.75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	财富班车S21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5月20日	32.22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4,000	惠至28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5,000	财富班车S21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15,000	惠至28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公司在过去一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9,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29,000万元)的1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29%。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的《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尚未达成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未达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907份;注销额度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数量为40,627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11,776份,注销回购部分期权数量为28,851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2,527份。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成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6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590,909元认购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瓴医疗”)新增注册资本300.316万元,占科瓴医疗增资完成后的19%股权。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28)。《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意向公告》(2016-29)。  
科瓴医疗已于近日在上海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2075287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府路18号906室  
法定代表人:卢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669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4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医疗电子设备研发、云计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54)。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装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装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54)。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装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装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05月2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大”)通知,获悉弘高中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质押股份用途
弘高中大为第一大股东、弘高目标一致行动人、弘高第二大股东	13,38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金需求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调整为546万股,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郑人全先生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郑人全先生外的15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而授予对象导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增加,因此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除公司副总经理郑人全先生外),关于授予155人限制性股票1,98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8,430,947股;公司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2,126,951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调整为546万股,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郑人全先生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郑人全先生外的15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而授予对象导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增加,因此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潜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调整为546万股,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郑人全先生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郑人全先生外的15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而授予对象导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增加,因此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潜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调整为546万股,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郑人全先生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郑人全先生外的15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而授予对象导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增加,因此股份总数增加至378,430,947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潜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37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生  
6. 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1,007,337,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59.361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89,758,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28.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7,579,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75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006,39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8,020,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06,3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8,020,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份数1,006,39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8,020,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广西高吉里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06,39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8,020,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广西高吉里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06,39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8,020,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广西高吉里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06,39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8,020,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广西高吉里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06,39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8,020,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12%;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广西高吉里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06,39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  
反对的股份数2868,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弃权的股份数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